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09:3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监事林海帆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较高者,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转股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x:指本次可转债当期票面利率。

(3)提前兑付条款
自每个付息日前,指从本次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兑付天数(算头不算尾);自每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兑付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公告次日起回售。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增发新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派发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条件未满足且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部分行使回售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施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持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保护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陶瓷电子绝缘膜项目(一期)	175,000.00	60,0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16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